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



招 标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4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jy.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jy.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jy.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jy.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jy.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

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116-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全部项目提供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5.6 质保期：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以服务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姚凤岭

联系方式：136769176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张亚晨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185038737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晨

电话：0371-63396928 185038737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姚凤岭 联系方式：136769176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张亚晨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1850387374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服务业；
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8.3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p>

		<p>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8.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8.5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户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账号：3719 0637 7910 501</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8.6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8.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8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8.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评分办法
- (5) 合同文本；
-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偏离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监理大纲

九、服务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时间、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②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jy.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表。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	查询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评审标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分</p> <p>2. 价格折扣：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3.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60)	组织机构 (6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及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考虑周到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没有考虑或缺项不得分。</p> <p>(2) 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人员齐全、职责明确合理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p>(1) 具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有所欠缺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措施、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有所欠缺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p>(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可行得4分，有所欠缺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措施及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有所欠缺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可行得4分，有所欠缺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措</p>

			施及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有所欠缺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变更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 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有所欠缺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2) 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方法：措施及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有所欠缺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项目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监理重点、难点 (6 分)	监理重点、难点：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难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全面、系统、科学、可行、有效的得 6 分，有所欠缺得 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6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有所欠缺得 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1) 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管理、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1.2.4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资质 (6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 (16 分)	1. 项目总监具有以下证书：（提供项目总监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本项 0 分）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同时另具有： ①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的得 2 分；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的得 2 分；

			<p>③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专业）证书（省级住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且注册到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总监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软考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ruankao.org.cn/">https://www.ruankao.org.cn/</a>，不提供的该项证书不得分。 <b>注：本项最高得 6 分。</b></p> <p>2. 监理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国家软考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配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②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须为住建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 ③网络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④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⑤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须为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 每提供 1 类得 2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类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最多得 1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成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软考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ruankao.org.cn/">https://www.ruankao.org.cn/</a>，不提供的该项证书不得分。 <b>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b></b></p>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p>①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安排，及时解决项目中的突发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4 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解决项目中的突发情况的能力一般，有所欠缺，得 2 分； ③缺项得 0 分。</p>
<p><b>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所需证件标书中须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p> <p><b>注：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b></p> <p><b>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b></p> <p><b>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b></p>			

## 评审办法

-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

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供参考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 合 同 书

(包号)

甲方(需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87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及省内有关地点

监理范围: 本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资金来源: \_\_\_\_\_

投资总额: \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元)

项目总监: \_\_\_\_\_

项目工期: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项目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送达地址：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371-65919752；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2) “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命的负责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委托人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 (3) 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5)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 (6) 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 (10)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

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按规定提交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条**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总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委托人和监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书面立即通知委托人,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监理人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终止。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5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及开具的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履约保函转为质保保函,或者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担保函,对招投标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_\_\_\_年后担保函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 其 它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七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监理人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第四十一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 2、审核项目承建方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的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硬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 4、协助业主单位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及硬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硬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 8、监督承建单位软、硬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 10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初验。
- 12、协助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业主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 1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 **第四十二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计划。
  - 2)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3)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测试详细设计方案，开发集成方案，测试系统方案，硬件集成方案，验收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 4)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方的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件的移交进行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 5) 监督项目承建方对软件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
- 6) 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
- 7) 对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对上线试运行中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 8) 协助委托人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方实施培训计划。
- 9) 协助委托人组织系统总体验收。

## 2、项目进度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方的进度计划。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配合委托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

## 3、项目投资监理

-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设备、软件等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投资。
-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 4、项目变更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

量和进度的影响，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 2) 协助委托人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 3) 根据变更内容，推荐建设方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 4) 监督委托人和承建方妥善保管变更记录。

#### 5、合同管理

- 1) 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委托人科学合理支付项目款；
-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方签署其他必要的补充协议。

#### 6、信息管理

- 1) 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监理工作规划编制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 3)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地进行；
- 4) 督促承建方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 5)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 6) 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项目大事记；
-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前期文档和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 8)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等的会议纪要；
- 1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的收集、整理、编写和存档工作；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包括对系统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汇总，包括委托人、承建方及监理相关文档；试运行过程的项目总结；验收成果进行收集、整理、移交；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12)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清单；
- 13) 确保项目建设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7、安全控制与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监督承建方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方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 4) 监督检查承建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8、组织协调

- 1) 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 2) 与项目建设单位、承建方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 3) 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监理人进场前 2 天。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为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全部项目提供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分别从“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等八个方面进行监理，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和措施，为项目建设把关，顺利实现建设目标。协助采购人搜集、编制、完善验收材料。

#### （一）项目实施阶段

##### 1、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1.1 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1.2 施工过程中主要对如下监理要点进行检查：对项目整体、分项建设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采购硬件、系统软件进行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基础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的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系统联调、数据迁移、数据维护、系统培训的质量控制等。

##### 2、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

2.1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2 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2.3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2.4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并按照程序处理项目延期；

2.5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 3、项目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严格执行承建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价、单价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法。

3.2 坚持报验资料不全、与承建合同的约定不符、未经质量签认或有违约时，监理单位不予审核和计量。

3.3 监理单位关于工程量与工作量的计算应符合建设单位制定的有关计算规则。

3.4 处理由于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减时，监理单位将坚持合理、公正的

原则。

3.5 对有争议的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在协商无效时，关于合同范围内的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决定，合同外的由三方协议决定。

3.6 对工程量及工程款的审核应在项目建设合同所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 4、项目实施阶段的变更控制

4.1 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并由三方在项目变更单上予以签认；

4.2 监理单位了解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或信息；

4.3 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4.4 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过程及结果做项目备忘录。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在变更文件签署前，不得实施项目变更；

4.5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变更文件监督承建单位实施；

#### 5、项目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

5.1 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5.2 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6、项目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

6.1 监理单位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和项目备忘录等数据；

6.2 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6.3 督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 7、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

7.1 监督检查承建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做到安全生产；

7.2 监督承建方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方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7.3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8、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

8.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8.2 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抄送承建单位；

8.3 监理单位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8.4 监理单位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的意见达成一致；

8.5 监理单位协调建设单位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 （二）项目验收阶段

### 1、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1 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理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1.2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验收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签认。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并报建设单位签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1.3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监督培训质量。

### 2、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

2.1 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2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 3、项目验收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监理单位严格审查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隐蔽验收签证，变更等。

3.2 审查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包括单位工程结算、单项工程综合结算资料及建设项目总结。

3.3 审查已支付工程款项及费用金额。

3.4 审查工程余款及决定余额支付等。

### 4、项目验收阶段的变更控制

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 5、项目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其它补充协议。

### 6、项目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

6.1 监理单位管理项目验收阶段的文件，如验收报审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6.2 监理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

件；

6.3 监理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6.4 监理单位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件，并提交建设单位。

7、项目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7.1 协助收集、整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材料并归档；

7.2 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8、项目验收阶段的协调

8.1 监理单位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

8.2 监理单位协调建设单位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8.3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二）人员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应由具有丰富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应包括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为保障项目质量及工期，项目团队整体不少于 3 人，且应确保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稳定。

### （三）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 （四）服务原则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与馈赠。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服务成果要求

1. 本项目监理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 按照 GB/T 19668 的规范要求提供规范的监理工作档案。

2.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2）服务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 （3）质保期：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4）质保服务：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为采购人提供整个工程后续的咨询服务，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3%的一年期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监理大纲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为，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电子邮箱			网址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近半年内不良记录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格基本情况						
序号	资格类型	证书编号	等级	营业范围	有效期	资格核发机关
单位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单位在职人数	人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备注						

## 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岗位

供应商：

(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简要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资料。

## 八、监理大纲

（根据评分办法标注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年 月 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